

上海社会科学院人事处

沪社科院人〔2024〕4号

关于启动全院招聘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人社局《关于深化简政放权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沪人社规[2017]6号）精神，以及《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员招聘管理办法》（沪社科院[2017]8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招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本次招聘主要针对2023年10月26日发布招聘公告（以下简称“上轮招聘”）后未招满招聘额度的单位和部门，招聘岗位包括科研岗位和非科研岗位。各单位根据上轮招聘计划额度的实际未完成情况，以及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，提出拟招聘岗位的类型和数量。

二、招聘要求

科研岗位的招聘：各研究所仔细排摸上轮招聘的拟录用人员的实际录用与否的情况，并对未来三至五年的科研空岗

进行规划，重点引进“双一流”高校毕业的应届博士毕业生，以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。

非科研岗位的招聘：仅对上轮招聘未招满招聘额度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补招，原则上不再新增招聘岗位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3月15日下班前，各单位将《招聘简章》盖章后报送至人事处，同时抄送电子版至联系邮箱。

人事处将统筹全院用人情况，核定各单位的招聘需求，报院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发布招聘公告。

联系人：曹金旭

邮箱：cjsx@sass.org.cn

电话：33165066

